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